

海南两县级单位 荣获表现优异集体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记者近日获悉,在全国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评比中,海南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成果丰硕,全省有两个县级单位荣获全国表现优异集体,3个市(县)级单位荣获全国表现突出集体,4名环境执法人员荣获全国表现突出个人。

据了解,海南不断建立健全执法制度,先后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制度,出台《海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事项清单》等文件,不断规范和优化执法方式。

深入开展执法竞赛大比武,是海南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一大亮点。通过“理论+实操”、知识竞赛的方式,营造“比学赶超”的练兵氛围。同时,通过举办执法业务培训班、案件评查培训班,进一步增强办案能力;扎实开展环境执法调研(稽查),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和文书制定。

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亮点频现:累计罚款5461.73万元,办理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23宗,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宗;印发《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方案》,纳入正面清单企业578家次,开展非现场检查1069家次,帮扶企业1540家次;派出55人次,参加8轮次强化监督等工作。

亳州支队获评 表现突出集体

本报讯 安徽省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近日被生态环境部评为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这是亳州市生态环境系统首次获得国家荣誉。

2020年,该支队以“群众关切、上级关心、媒体关注”为导向,以“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为切入点,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

一是抓党建促执法。全市组成6个检查组,由党员业务骨干担任组长,每组设立临时党支部,奔赴各县区开展交叉执法检查。二是抓练兵促执法。结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三个全覆盖”工作,全面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强化非现场监管。三是抓帮扶促执法。将“六稳六保”工作贯穿于执法全过程,组织开展“四送一服”活动。在严格执法的同时,采取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执法监管方式,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四是抓信访促执法。建立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为抓手,以“12345”“12369”热线反馈的问题为线索,实施环境信访分类处理。

据统计,2020年,全市共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件,处罚金额1196万元。 刘峰

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通过技术手段强化全过程规范

十堰让环境执法更透明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 陈帅

拍脑袋,想当然,人情执法,弹性处罚……不规范的执法行为影响执法工作的威信与效果,更埋下了廉政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湖北省十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通过技术手段强化对环境执法的全过程规范,根除“人情执法”“弹性处罚”的生存土壤,确保生态环境执法阳光透明运行。

一个功能模块的背后

处罚有标尺,让“自由裁量”不自由

“我们设计这个功能模块的初衷,就是要让行政执法有标尺,自由裁量不任性。”2020年8月,在十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自由裁量权功能模块升级评估会上,项目负责人如此强调。

自由裁量模块升级只是一个缩影,其反映了十堰市依托环境监察一体化系统,推进环境执法规范、透明运行的决心和努力。

成立于2015年的十堰市环境监察一体化系统,通过协同管理环境监察业务,串联移动执法、行政处罚、环境信访、环境稽查、考核评价等9项核心

业务,帮助执法人员实现执法检查、信访处理、稽查考核等一个系统通办,而行政处罚则从立案审批、调查取证、处理处罚到结案归档,均在系统内部顺序流转,有效增强了案件办理的透明度和严肃性。

一张现场照片的背后

过程全留痕,让“随机检查”不随意

污水直排河道,水面上漂浮着大量垃圾……一张触目惊心的现场图片保存在某企业的“双随机”执法检查记录中。执法检查中还同时保存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采样以及后期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照片。

环境监察一体化系统中留存的照片,作为现场执法的直接证据,上传至办案平台,比文字记录更客观,更具说服力。十堰市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规程要求,所有案件的执法全过程都必须使用环境监察一体化系统影像记录功能。

“这样做,既是‘紧箍咒’,又是‘护身符’,在规范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的同时,也防范了个别当事人无理纠缠。”十堰市支队信息装备科负责人说。

一条提示信息的背后

办理全透明,让“执法流程”不暂停

“您有一条执法记录未完成录入,请及时完善。”完成立案的执法工作人员登录系统第一时间,一条提示信息出现在使用界面,要求主办人员以可审查的书面资料强化内部监督和上级监督,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均做到了应办尽办。

“一人一案一账号”的案件流转管理台账系统,让“立案—调查—审核—处罚—结案”的全过程一目了然,指令下达和网上层级审批流转均全程系统留痕,不可撤销,不可篡改,杜绝了人为干预,实现了案件办理的透明运行,有效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执行不廉洁等问题。

近期,新一轮环境监察一体化系统升级工作正式拉开帷幕。本次升级在优化业务功能的同时,也将环境监管闭环化、自由裁量规范化作为重点要求纳入规划。据悉,这将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处罚、执行流程和强制措施等,突出强调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执法过程、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等信息,用技术手段把权力约束在制度的轨道,有效防范“人情案”,确保执法权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讨等工作;五是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论证,反映基层组织、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意见建议;六是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开展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及时反映法律法规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七是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协助本地人大常委会及本地人大代表开展有关工作。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将立足生态环境保护,扎根基层、贴近实际、面向企业群众,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察民情、听民声、汇民意等方面下功夫,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使立法工作真实反映人民群众利益诉求,切实打通公众参与立法最后一公里,提高立法的质量,不断开创立法工作新局面,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湖北生态环境系统 基层立法联系点落户十堰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 石膏松十堰报道 4月27日,在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授牌仪式上,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被确定为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据悉,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既是十堰市唯一一家,也是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唯一的基层立法联系点。

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是立法群众路线的生动体现和实践载体,可以在立法中充分发挥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打通立法民意征集的“最后一公里”。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作为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将认真按照《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对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工作规划及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建议;二是对征求意见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草案、湖北省地方性法规草案、法规性决定草案和需要备案审查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三是对所在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法规草案、法规性决定草案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提出意见建议;四是参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组织的立法调研、工作考察、立法听证、论证评估、课题研究、法治研

粤港澳大湾区“零碳行动”高峰论坛举行

齐聚佛山共商低碳大计 赋能大湾区绿色发展

“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我国在全球气候治理方面做出的承诺。以此为背景,5月11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举办了粤港澳大湾区“零碳行动”高峰论坛,与会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大湾区制造业企业通过主题演讲、论坛的形式展开深度探讨,共同探寻“减碳之路”。

本届论坛上,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勇等多位权威专家分别从不同的维度对减碳行动的迫切性、实施路径和对全球气候治理的意义作主旨报告,报告切中时弊、通俗易懂,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收获颇丰、受益匪浅。

南海区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潘永桐在致辞中表示,南海区希望借助此次论坛,听取各方专家意见,吸收各方精华,探寻科学可行的减碳之路,推动南海经济社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当前,南海区正加快调整电力、工业、交通等领域能源结构,全面推动高能耗行业开展绿色低碳化改造,大力培育壮大节能环保的行业,提升各行业减排降碳能力,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持续做好碳排放管理;同时,加大绿化、水体和大气等生态环境建设的力度,倡导绿色低碳生活,鼓励绿色出行,推行垃圾分类回收,提高区域生态碳汇能力,大力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的创新,扶持光伏、氢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的产业发展,以推动南海经济社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作为论坛主办单位,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金锋表示,近年来,瀚蓝环境以共建人与自然和谐生活使命,在各个业务板块上创新利用循环经济模式,深入挖掘节能减排相关措施,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面不断探索和创新,成立了“瀚蓝环境研究院”,致力于低碳技术的研发,在事业群的层面专门成立减碳专项工作组,促进产学研结合,推动减碳发展,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图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勇致辞。

论坛上,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勇表示,建设“无废社会”是实现双碳的重要途径,而在“无废社会”的建设中,发展“城乡矿山”(将金属元素、有机元素、无机元素、营养元素等废弃物变成建材、能源、肥料、饲料、化工原料等)是一个重要的抓手。他表示,希望通过此届论坛,共同发展“城乡矿山”,向“无废

社会”迈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清华大学特别研究员鲁玺认为,对于佛山来说,抓住碳中和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发展机遇,要做到4个转变。首先从资源利用角度来讲,要采用绿色资源,提高效率,还要从节能角度进行转变;其次是进行燃料取代技术转变,比如说构建以电为主的用能结构。

鲁玺认为,未来的低碳社会可能会转变为传统化石能源转化成以风光水等变动性可再生能源为主,变动性消纳是一个非常持久性的挑战,以工业为主的城市可以建立柔性的用能机制。此外,还有一个战略性转变,即应对未来碳中和的产品需求,如风光水技术会带来新一轮的现代化需求,也会牵动一大批的产业发展,所以产业如果长期转型往战略性的需求资源上转型,也是一个重要的战略转变。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部长史志星在论坛上表示,陶瓷行业目前主要有三个挑战:一是国家、省、市三级积极推进陶瓷行业清洁能源的转换;二是陶瓷行业将纳入广东省碳交易市场,这意味着相关主管部门会定一条基准线,并根据这个基准线给每家陶瓷企业一个配额;三是为实现“双碳”目标,佛山陶瓷行业该如何部署推动。

面对以上挑战,史志星为陶瓷企业提出三点建议:首先,应积极应用节能减排技术;其次,加大清洁能源的使用,包括科学规划,逐步加大天然气、光伏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最后,主动了解广东省碳交易在政策、技术等方面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纳入碳市场的准备。

我国能源的主要构成是以煤为主,煤炭发电作为国家现在稳定的“压舱石”的作用可能还会在很长时间里发挥作用,所以必须通过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CS技术)来实现低碳。CCC技术是我国要实现“双碳”目标的一个重要技术,也是当前大规模合适能源零碳排放技术的唯一选择,也是保证现有电力系统灵活性



图为粤港澳大湾区“零碳行动”高峰论坛现场。

发电的主要技术手段。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罗光前认为,对于佛山的陶瓷、铝业以及垃圾焚烧企业来说,CCUS技术是深度脱碳、负碳排放的可行技术方案,不仅如此,CCUS技术与新能源耦合的负排放技术还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底座技术保障,所以应该将CCUS技术作为重要的实现碳中和的战略技术支撑技术来进行研究。目前,CCUS技术各环节和技术的组合和发展参差不齐,成熟度各不相同,最终追求的是高效、低成本,可能成本是最主要的一个方向。大湾区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一个是碳排放升高,另外化石能源还是占主导,一个是对不仅是全国首批低碳试点,还拥有两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广东省来说,这是一个有利的机遇。

以论坛举办为契机,佛山高新区南海园管理局与瀚蓝环境正式签约共建“佛山国家高新区南海园绿色产业创新发展项目”,共同探索出一条以本地龙头企业为带动,实现产业研发、产业招商、产业孵化、产业投资“四维”结合的产业培育和创新的道路。为南海区乃至佛山市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为地区工业产业的发展提供绿色的保障。

未来,瀚蓝环境将围绕瀚蓝环境研究院及孵化项目、佛山高新区南海园绿色技术产业基金、佛山高新区南海园绿色技术创新产业园三大项目,聚焦节能环保与减碳方向,通过项目引进、技术研究、产业孵化、风险投资等手段,全力打造高质量低碳产业。

闵婕

台州向案件举报人发出单笔重奖三十万元 浙江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落地见效

◆本报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获奖励,这在浙江已不是新鲜事。日前,记者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台州市的一起举报案件中,当地生态环境局就向举报人发放了30万元的奖金。

据介绍,这是浙江省今年1月1日起实施《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来,全省单笔额度最高的环境污染举报奖励。

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给予举报人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根据《办法》,对于举报长期严重超标偷排污染物、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数量巨大等环境污染特别严重,或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查实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给予举报人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这一力度,在有效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同时,也严厉打击了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了群众环境权益。

“我们这里有企业直排污水,污染了这片海域和滩涂。”2020年7月底,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接到举报,迅速组织人员赴现场摸排核实。

根据举报线索,该局执法人员会同临海医化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来到该企业南侧护塘坝外,只见一片滩涂上全是淤泥,难以站脚。冒着炎炎烈日,执法人员进行开挖后,发现了端倪——一个离护塘坝约110米,管径约20厘米的暗管口赫然出现在大家面前,出口处附近存在残液、焦油等。

为进一步固定坝外滩涂废水的特征因子,执法人员首先对该公司一厂区各车间废水收集罐、高浓度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进行全面检测,对环评涉及的特征因子进行全面监测。同时,调用水挖机,邀请管道检测公司,对暗管出口处往坝内进行溯源作业,确定管道的方向及埋深,结合检测数据,锁定排污企业。

创新举报奖励举措,举报苗头性环境违法行为同样给予重奖

经查,该企业于2020年6月在厂区东侧铁皮棚下用顶管工艺设置长度约400米通过江暗管排放废水,超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二甲甲烷,已构成污染环境犯罪,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查处了该企业违法行为,责令该公司一厂区停产整治,及时制止了私设暗管排放污水的行为。

近期,该案件已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涉案的4名嫌疑人被刑事拘留。同时,也给予举报人30万元奖励。

在重奖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还防患于未然,创新举报奖励举措,对举报苗头性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重奖。2020年11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接到举报称,某医化公司正在建设过程中,于车间内设置

了一根通向地下的排污暗管,将来存在偷排的可能。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经过调查发现举报属实,及时制止了私设暗管行为,并报经当地政府同意,给予举报当事人10万元重奖。“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是浙江省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浙江将进一步完善该项制度,在完成省本级流程修订工作的基础上,于6月底前推动各个地市出台实施细则,显著提升社会化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能力,精准有效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